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结合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与会监事对2020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虽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但因公司未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存在相关人员未履行用章审批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 2 亿元担保和控股股东通过贸易循环方式形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致使 2020 年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 2 个重要缺陷。公司需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意识，密切关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资金往来及交易，督促各关联主体持续合规运作，并形成长效机制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发生。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报、2020 年三季度更正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对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错误进行更正。监事会认为：上述信息披露错误虽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但给投资者阅读定期报告带来了不便，公司应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